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師申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排序原則

- 一、本原則係依據「臺北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二款訂定。
- 二、教師兼行政人員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亦應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名額如逾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其進修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進修學士或碩士為優先，博士次之；同一學位申請在職進修（部分辦公時間）以一次為限。
 - (二) 前項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人數如逾名額限制時，依任職本校正式合格教師服務年資積分高低依序辦理，額滿為止；總和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
 - (三) 本校正式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係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服務為準，代理教師年資不計入，並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學年達一學期者一半給分；男性教師含服役年資（服役年資以具有成績考核或縣府提敘有案者為限）；同一學年度擔任二種以上兼職，滿半年，即以該項兼職一半給分，未滿半年，不予採計；服務年資若係雙重身份則擇一採計；超額教師得併計原任學校正式合格教師服務年資。
 - (四) 在本校正式合格教師服務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1. 在本校正式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四、上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者或曾受懲處人員，其次學年度不得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但因延長病假考列四條三款者若有名額始得申請。
- 五、業經本校核准公餘時間進修，且已在進修中人員，嗣後聘兼行政職務時，不受本排序原則限制，惟名額仍受不超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限制。
- 六、經核准進修人員，依規定每週核給公假一天（或兩個半日），學期間不得另請事假前往進修；於每學期開學前應檢附研究所上課課程表，會教務處排課，人事室辦理請公假手續，但課務仍須親授。
- 七、若進修期間擔任導師者，應覓妥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該進修日之導師職務。（每學期應為同一人）
- 八、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報考研究所，應於報考前提出申請書，並填寫積分審查表，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依序自行裝訂，送人事室辦理。
-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